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4

修正案号: 39-8787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-优先喷油嘴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ARRIUS 2F 所有序列号的 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直(之前为 欧直,欧直法国) EC120B 单发直升机。

注 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B 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38

2016 年 07 月 14 日

2. CAD 2012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7384

3. Turbomeca ARRIUS 2F Maintenance Manual (MM) No. X 319 L6 3012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MULT-36,39-7384。

为防止发动机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,并可能导致紧急着陆,造成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本指令的要求
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超过 400 个运行小时(自优先喷油嘴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的累计时间)之前,用一个可用的零件替换每一个零件号(P/N)为 0 319 73 835 0 和 P/N 0 319 73 044 0 的优先喷油嘴管子(privilege injector pipe)。按照 Turbomeca ARRIUS 2F Maintenance Manual (MM) No. X 319 L6 301 2, task 73-15-00-900-801 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替换该发动机上的优先喷油嘴管子(privilege injector pipe)。
- 注 2: 就本指令而言,可用的优先喷油嘴管子(privilege injector pipe)是指自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开始累计不超过 400 个运行小时的零件。
- (2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往发动机上安装优先喷油嘴管子(Privilege Injector pipe),或者将此发动机直接安装到直升机上,除非确定该优先喷油嘴管子(Privilege Injector pipe)是本指令A段注2所定义的可用的零件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

第2页共3页